

財政年

鑑

編 續

孔祥熙署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創立

歷史悠久 基礎穩固

戰前分支行處

遍設江蘇全省

宗旨

調劑農村金融 促進農業生產
供給農民資金 扶助農民合作

總行

現遷重慶南岸黃桷橋
三十九號 電話掛號〇三〇九

重慶辦事處

蓮花街十二號

電話四二四〇
掛號四六三二

分支行處

廣德 屯溪 歙縣

戴埠 東壩 張渚

業務

辦理農民貸款 接受農民信託
搶購戰區物資 溝通前方匯兌

福鈺銀行

辦理商業
一切業務

地址 重慶民安路

電話：六九四九號

電報掛號

四一三三八號

財政年鑑續編

第五篇 土地稅

第一章 總述

土地稅一詞，可作廣義狹義兩項解釋，以狹義言，當按土地法第二八三條之規定，指地價稅土地增價值稅二種，以廣義言，則凡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價值稅，契稅等一切以土地為對象而徵收之捐稅皆屬之，本編所述，係從廣義解釋，綜其內容，約分四類

(一) 田賦：田賦淵源最古，遞嬗至今，已併了稅戶稅而為單純之地稅，名稱由繁而簡，昔日地丁，漕糧，租課等，或僅存其名，或已一律改稱田賦正稅，其後田賦改歸地方，各省縣市，以政費不足，建設所需，競增附加，附加名目，一度趨於繁雜，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加以整理，於是又復化繁為簡，則有舉辦清賦，澈底加以清理，廢除一切正附稅名稱，訂定稅率，劃一征收者，如廣東省之臨時地稅，雲南省之耕地稅等。

(二) 地價稅：國父主張平均地權，遠在同盟會時期，即已確定。其實行方法，以申報地價，照價征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為四大綱領，故地價稅為國父生平重要主

張，其法由人民向政府申報地價，政府照價征稅，地價本為收益還元之資本，地價高者消稅重，實即收益大者納稅多，負擔至為公平，且無論土地使用與否一律征稅，足以促進土地利用。

(三) 土地增價值稅：土地增價值稅，淵源於國父漲價歸公之主張，其法為地價報定之後，人口增加，社會經濟進步，地價增漲，政府按照增價征稅，意在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而使土地本身非因施用勞力資本改良結果所得之增值，歸諸公有。

(四) 契稅：契稅本屬行爲稅之一種，其課稅對象，包括土地定着物，不僅單純之空地，但契稅稅源，以土地為大宗，而地價稅土地增價值稅開征後，契稅即當停征，故契稅之消長，與土地稅之關係，至為密切，茲特併入本編敘述。

最近十年以來，最足紀述者：就田賦言，厥為改征實物與收歸中央二事，田賦改征折色，清季已然，由實物而貨幣，本為適應時代進步辦法，抗戰發生，糧價飛漲，以昔年所定之稅率，征此糧價飛漲後之貨幣，前後相差懸殊，按諸收益稅之原則，比例顯不相當，而同時糧食需要，日益迫切，各省或按稅額折征實物，救濟糧荒，或比照戰前糧價，以稅額折成實物，再按糧食市價換征法幣，反復折算，頭緒紛繁，全國負擔，尤不一律，爰由中央決定於下半年起一律改征實物，稅額隨糧價之上漲而征收，既無背取民有制之義，而人民負擔公平，政府收入增加，軍糧賴以供應無缺，糧價賴以復穩，奠定財政基礎，增厚抗戰實力，穩定戰時物價，改善人民

生活，厥功甚偉。田賦古稱天庾正供，本為國庫收入，自十七年劃歸地方，各省遂視為收入之大宗，每月需用，大都增加田賦，以資供應，馴致賦則紛歧，附加雜出，豐裕者既多盈餘，支出或不免於流溢，枯澀者輒成不足，稅收遂不得不加重，負擔失其公平。地方事業亦難均衡發展，官民交困，亟待整理，各省雖已舉辦土地陳報，進行殊嫌迂緩，而改征實物，尤非中央集中權力，統籌舉辦，不足以完成此劃時代之偉大使命，爰由五屆八中全會議決收歸中央接管，加緊完成全國土地陳報，統籌整理，並同時改征實物，此外如減輕田賦附加，改革征收制度，係遵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法辦理，亦具相當成效。

就地價稅土地增值稅言，十年來努力之目標，厥為征區之擴大與制度之建立，不徒以增加收入為重，作一時補苴之計，尤注意於土地政策之實現，為歷久遠大之謀，顧地稅之征收，以整理地籍規定地價為基礎，兩者係屬地政範圍，而地政業務，手續繁瑣，進行向苦迂緩，近年積極推動，頗有長足進展，試就地稅區域統計，含青島為德人所整理者不論，自十八年國府奠都南京起至二十五年止，十年之間，開征者不過上海杭州廣州南昌鎮江五市縣，自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一年止，六年之間，開征者達四十九縣市，此誠有賴於地政機關共同努力，有以致之，將來普遍推行，施之全國，情形亦復如此，至於增值稅之舉辦，累進稅率之準備，皆已為我國土地稅制奠定良好基礎。

就契稅言，稅源確實，本為地方收入之大宗，而契稅之病，一曰隱匿不稅，二曰短報契價，整頓之法，厥為如何查擠短匿，增加稅收，在中央接管以前，各省或則減低稅率，獎勵人民自動投完，或則設置獎金，鼓舞征收人員，查擠辦法殊不一致，成績

優劣不齊，迨三十年中央接管之後，統籌整頓，於征收範圍，則就實契與契之外，增設交換，贈與等種，於稅率則酌予提高，於查擠短匿，則訂有詳密之辦法，稅額因之大量增加，裨益戰時財政不小。

以上僅舉其概要，詳細經過，茲分六章敘述，第二章至五章述田賦，第六章述契稅，第七章述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各就所有材料分別析述，以明實況，而便省覽。

第二章 中央接管前各省田賦概況

第一節 田賦整理情形

我國田賦，歷未整理，積弊重重，非澈底改革，不足以蘇民困，而裕稅收。蓋以禍亂相尋，政治變遷，產權多有變更，田地或墾或廢，遂致地籍失稽，稅目繁雜，科則紊亂，負擔失平，征收大權，委諸糧書里書之手，遺毒尤深。民國以來，財政部對於整理田賦，迭有規劃，如改用銀元征收，取消週圍加征，減輕偏重賦額，規定征收費用，及籌議全國清丈，限制田賦附加等項，皆著成效。近更銳意進行，澈底整理，而其最重要者為左列各項：

一、限制附加：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本部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經大會擬定整理田賦附加原則六項如次：

1. 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照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

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並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2. 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額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新等則征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

3. 現有田賦附加，無論是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何需要，任何名目，再有增加。

4. 各縣區鄉鎮之臨時徵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5. 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用用途，繼續徵收。

6. 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賦增田賦，儘先充抵減輕附加之用。

按上列六項原則，乃大會將各方對於減輕田賦附加之提案，取精用宏，創設約簡所至。會議閉幕後，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頒佈永不再增加田賦附加訓令，文曰：

一、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義，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征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是之咎，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開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經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

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府協助所屬一體遵照，自頒佈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捐稅名目，著為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

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蒙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下罰寬宥，各省市府，亦宜手到時，切實查禁，以副中央復興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

當時國庫收入，並無盈餘，中央毅然出此決心，以限制田賦附加，減輕人民痛苦，為復興農村培養民力之基礎，故此令行以後，各省地方政府雖能切實遵照，減輕附加，計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國廢除田賦附加數額，江蘇省為一、一九四、〇六元，浙江省四、三八七、七六三元，安徽省一、二〇六、三八八元，河北省一、九八四、五五五元，山東省四、六三三、九三一元，河南省七、九四六、九一〇元，察哈爾省九一、一九三元，綏遠省四七、〇九三元，湖南省三、四七三、九一九元，湖北省一、七二〇、二二一元，江西省三、一五八、一六六元，福建省九四七、八五七元，寧夏省八九、三九五元，甘肅省三一、五一六元，青海省一四、六三四元，四川省七、五七九、二五九元，南京市四六、七二〇元，北平市二三八元，共達三八、七四二、四五元。

二、整理地籍，不外實行清丈與辦理陳報兩法，惟實行清丈工作，需時較久，耗用至鉅，衛諸我國人力財力，舉功匪易，德國為一百六十二萬餘方華里之面積，經四十二年之刻苦經營，始見測量完成。法國為一百六十一萬方華里之面積，亦經六十年之長久時間，方克測量完成。朝鮮不過六十餘萬方華里，日本經時八年零十月，耗費一千四百餘萬元，乃得整理竣事。我國土地約廣於德法本土二十倍，朝鮮五十倍，如欲清丈完竣，勢非經數十年之時日，耗億萬之鉅款，決不為功，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財政部乃提出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方案，通

過辦理土地陳報網要三十五條，並制定辦理土地陳報網要要點說明書一種，由行政院頒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其主旨在求編造戶領坵冊，坵領戶冊，改訂科則，以達實地實戶實糧之目的。惟我國科學落後，人民智識未開，對此創舉之土地陳報事業，深恐莫足不前，易滋困難，故其中種種規定，特與人民以便利，俾資獎勵，如（一）不收陳報費，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二）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田畝，不究以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三）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征罰金。（四）陳報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五）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不收執照費。（六）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隣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七）依限陳報土地，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減征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政府辦理土地陳報步驟，先於一省各縣中，酌量選擇一縣或數縣試辦，然後再按本省之人力財力，分期舉辦，推行以來，極為順利，截止三十年七月底止，計全國各地辦完土地陳報者，有貴州八十二縣，福建四十三縣，西康六縣，廣西三十七縣，甘肅二縣，陝西二十七縣，湖北七縣，湖南一縣，河南二十縣，安徽八縣，四川四十五縣，浙江六縣，山東三縣，江蘇十縣，共計十四省二百九十七縣。他如正在辦理土地陳報，而尚未竣事者，有西康一縣甘肅二縣，河南八縣，江西一縣，共計六省三十縣，合計全國各地辦理土地陳報者十五省三百二十七縣，附表於左

財政部接管田賦前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概況表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省別	項別	合計
貴州	竣辦完	八二
福建	竣辦完	四三
西康	正在辦	六
廣西	正在辦	三七
甘肅	正在辦	二
陝西	正在辦	二七
湖北	正在辦	二〇
河南	正在辦	八
安徽	正在辦	一五
四川	正在辦	四五
浙江	正在辦	一六
湖南	正在辦	一
江西	正在辦	三
山東	正在辦	一〇
江蘇	正在辦	一〇
合計		三二七

整理田賦之目的，厥為增加政府稅收，減輕人民負擔，故土地陳報手續辦理完竣以後必須改訂征收科則，本部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原則，訂定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九條，綜其要點有：（一）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完竣後，改訂科則，以按地價百分之一課稅為原則，報請中央核定，征收新賦（二）各縣辦

理土地陳報於編查時，應先將全縣劃分為若干地價區，查照各該區最近三年內土地價格，分別等則，估定標準地價，揭示公告，然後由業戶依照標準地價之等則，陳報其地價，以爲改訂科則課稅之依據，但陳報地價，不得高於或低於百分之十。(三)改訂科則時，計算地價，每畝價格，至元爲止。(四)各縣新賦從價課稅後，所有以前省縣正附稅名目，一律取消，不得再有任何附加。(五)凡辦土地陳報完成，而未按地價課稅，改訂科則者，仍依一二兩項規定辦理，嗣復由財政部規定，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應較舊科則之每畝負擔減輕，其減輕之情形，截至三十年七月底止，據福建等十一省二百四十五縣呈報結果，平均每畝稅率在陳報前爲〇，四八元，陳報後爲〇，三三元，計減輕〇，一五元，即入民負擔減輕約達百分之二十左右，而政府賦稅溢額，截至三十年七月底止，就此十一省二百四十五縣中之呈報結果，在田賦方面，陳報前爲五二，三六八，五一七，七九九市畝，陳報後爲一二二，二三六，五五七，九〇八市畝，計增加六九，八六八，〇四三，一〇九市畝，在稅收方面，已呈報者爲二百五十五縣，陳報前爲二四，八五二，三〇〇，五六四市畝，陳報後爲四〇，七九〇，四六一，二一七元，計增加一五，九三八，一六〇，六一元，計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左右。

三十年八月一日起，本部遵照中央決議案，實行接管各省田賦，一律改征實物，爰規定三十一年度止，將全國應辦土地陳報縣份，限期辦理完竣，其詳俟第三章第一節，再申述之。

三、改善征收，田賦征收，應力求便民防弊，負擔平均，涓滴歸公，以及費用盡量減少，惟我國田賦征收大權，委諸胥吏差役之手，侵蝕中飽，巧取詐索，有非外人所得而知，苛征於民，

不入官，國家正供，成爲私產，以致稅收短絀，民生疲困，各省雖訂征收章程，力求改善，終以積弊已深，鮮著成效，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爲謀有效之改進與調整，會議田賦征收原則八條。

1. 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糧征收

2. 串票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

3. 禁止活串。

4. 不得攜串避征。

5. 不得預征。

6. 確定征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征。

7. 革除一切陋規。

8. 田賦折徵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

以上八條原則，除第八條原則，本部認爲田賦征收，早經廢除銀兩米穀。按畝科征國幣，折價辦法，已不復存在外，其餘七條，均切中時弊，付諸實施。

二十六年八月，行政院爲徹底改善征收制度起見，復公布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十六條，綜其要點如左：

1.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2. 田賦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征收之。

3.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征收，其附加部份，如有費征期滿，或無續征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征。

4.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田地面積，一律應按市估計算，分釐

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

5.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擔等名目計征者，一律折合改正。

6.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7.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征收，但如有特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征機關，暫仍其舊。

8.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9. 田賦征收經費，應列入省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征收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後，實行停征。

10. 每年田賦，得參酌地方習慣，分期征收，不得預征或借征。

11. 凡逾征收期限，尙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一) 加先滯納罰鍰，(二) 傳追，(三)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依次第爲之。

12.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歉規程辦理之。

迨至抗戰以來，物價暴漲，省縣財政支出，膨脹不已。地方政府收入，向以田賦爲財源之唯一支柱，爲平衡預算，抵償收支，不得不加征田賦，或將田賦改征實物，中央爲防止征收弊病與減輕人民負擔，行政院於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田賦改征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其最要之點爲：

1.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增人民負擔，不得超過物價增加百分之六十。

2.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省縣收入之劃分，應不違背現行令，

3. 田賦改征或加征後，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縣地方稅捐，應一律撤銷。

4. 各省改征或加征田賦，均應依照本通則，擬具實施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施行。

關於田賦征收制度，無論征收貨幣或實物，均以劃分經征經收爲原則，更應研究整頓人事，便利輸將，節省經費，以及其他便民妨弊之法則，庶幾可矣。

四、減免賦稅：減免賦稅，實爲平衡負擔，便利征收之必要措施，中央會於二十五年四月公布二十八年二月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二十五年八月公布，二十八年四月修正勸報災歉規程，二十八年九月復公布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茲將減免土地賦稅標準程序，分數等項，概述於後：

一、減免賦稅標準，計有三端：(甲) 除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外，所有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公園，體育場，農林試驗場，公共醫院，慈善事業機關，公共墳場，森林用地，民營鐵路公路，及與地方交通或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之地，均得呈請減免賦稅。(乙) 各地遇有水旱，風，霜，蟲，傷諸災，以及他項災傷。應行減免者之土地。均得勸報減免賦稅。(丙)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酌察地方需要，轉請減免賦稅。(丁) 已經淪陷爲敵人所控制，與淪陷地方經過

克復或爲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便政權，以及接近戰區與將成爲戰場等項地區，得由省府認定，并酌補土地賦稅。

二 減免賦稅程序：減免賦稅程序，按照上述減免標準，次第說明於後：（一）甲項用地請求減免者，應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准予停征，一面呈請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二）乙項土地請求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市政府核定，先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彙呈省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三）丙項土地減免賦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填簡明表咨內政部，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四）丁項土地減免賦稅，由省府認定各種地區及其範圍，轉呈核定之。

三 減免賦稅分數：減免賦稅分數，仍按照前項次第說明於後：（一）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土地，以及所有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公園、體育場等項之減免賦稅，其分數得按該用地機關性質，及其成績優劣，得呈准減半征稅或免稅。（二）被災土地之減免賦稅，由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酌定減免賦稅分數，（三）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土地賦稅者，其分數由地方政府，酌酌實際需要，轉呈核定之。

此外田賦整理情形，如實行田賦推收，開征土地稅，地價增值稅，清理舊欠田賦等，均有詳細規定，先後令行省縣市政府遵行，期將整理田賦工作，日臻完善，實施以來，亦著相當成效。

第二節 田賦征收概況

第一目 江蘇省田賦征收概況

一 征收機關

江蘇省管理田賦之機關，在省爲財政廳，廳內設科，主管其事。在各縣則由縣政府財政科辦理。全省六十一縣，除寶山、崑山、南通等縣，早經舉辦土地清丈外，其餘各縣，每年編造征收及征收田賦，仍由書吏辦理。

二 征收方法

江蘇省各縣征收田賦，於開征前，先通知各業戶。通知之方式，各縣不同，有至各鄉鳴鑼招帖告示者，有分發業戶以由單者，單內開列業戶田數，應納稅錢等項。完納手續，各縣亦不盡同，有業戶逕至糧權投納者，有分派征收吏向各業戶收取者，業戶完納田賦之後，掣給串票，亦因完納辦法之不同而有別，大抵業戶至糧權投納方法者，業戶完稅之後，即由糧書給予串票。若由書吏轉向業戶征收者，即用活串遊征，由書吏隨時掣給業戶，弊滋多。

三 稅則

江蘇省田賦原分地丁、漕糧、租課三種稅率。租課之中又有釐課、屯租、屯米等項稅目，民國二十年後，將上列各項名目，一律取消，改按稅收性質，分爲省正稅，縣正稅，省專款，縣附稅等名目。

四 征數

江蘇省一十二年舉辦土地陳報，田賦預算數，漸有起色，二十六年度數達一千四百餘萬元，以後因抗戰關係，逐年低降。

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江蘇省田賦預算數表(單位元)

年 度	田 賦 預 (概) 算 數	實 收 數
二四	一二,六七〇,〇〇〇	
二五	一二,七四二,三四三	
二六	一四,九五八,一七六	
二七	七,四七九,〇八八	
二八		
二九	五,九九九,〇〇〇	一,〇四五,七三四
三十	一,二七一,七五〇	

五 附加稅

江蘇省田賦附加，民十七年以後，日趨繁重，大致江北較重於江南，往往超出正稅十餘倍以至二十倍以上，全省平均，附稅為正稅百分之三百一十強。附稅分為省附加與縣附加兩種。民二十年以後省附加改稱省專稅 縣附加改稱縣附稅。

1. 省專稅分為教育、水利、農行基金、治運築路等專稅。
2. 縣附稅項目，計分為地方行政補助費、教育費、自治費、防務費、農桑改良費、積谷捐、慈善費、警察隊捐、市鄉行政捐、清丈費、保安團經費等。

第一目 浙江省田賦徵收概況

一 徵收機關

浙江省管理田賦之機關為財政廳。各縣田賦征收事宜，由縣

府設立征收處辦理，並各就轄境大小，酌量劃分征收區域，於各區適中地點，設立征收分處，各征收分處名稱，冠以所在地名。城區征收處，附設於縣政府征收處。各征收處僅辦理經征，至於經收事宜，由縣金庫辦理。各征收處之收數員，隸屬於縣金庫。

二 征收方法

浙江省征收田賦，於開征前一月先行布告，一面將申票通知聯發散各業戶，同時派專員並商同縣黨部督率全縣各法團，分區舉行完糧運動，於田賦開征後，設置問詢處。早完訂有給獎辦法，各征收分處於業戶投完田賦時，應令持通知單先赴核對無訛，將應完正附稅總填具收款憑單，交由業戶持赴收款部繳款。

三 稅則

浙江省田賦稅率，以田地山蕩之別，而有不同，二十三年以後附加整理減免頗多，稅自因以澄清。

四 徵數

浙江省田賦預算，以三十年度為最高，二十五年次之，二十七年次之，八二六，四九六元，(會計年度以二倍計算)為最低，二十八年為次低，其他各年度皆在八百餘萬元左右。

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浙江省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表

年 度	田 賦 預 (概) 算 數	實 收 數
二四	八,七七一,二六八元	
二五	一〇,四七二,二六八	
二六	八,八二九,八五四	五,五六二,九四八

二七	二，四一三，二四八	
二八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三，四〇三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 附加稅

浙江省田賦附加稅，在十七年至十九年之間，變動無常。迨二十一年起改兩爲元，取銷田賦特捐附捐等款，厘定正附稅及征解費三項征收以後，賦制統一，附 佔正稅之比例，乃入正軌，至各縣人民實際負擔田賦附加稅與正稅之比例，則以當地需要情形互有出入。

第三目 安徽省田賦征收概況

一 征收機構

安徽省各縣田賦之征收，係於縣城設櫃辦理，並於適當市鎮，就向來劃定區域，臨時設立分櫃。各櫃主任以下辦事人員，分爲收款，管串，核算三個部份。金庫成立縣份，賦款收納事宜，卽由金庫派員駐櫃辦理。

二 征收方法

安徽省各縣征收田賦，於每年二月以前，根據戶口推收底冊，依通行格式 造具全年戶數總征冊，另製日記簿及總簿 以備開征後登載每日截出串票，及彙登業戶完稅款。並製備三聯式串票 第一聯通知 於每期開征前，分發各業戶。第二聯串票，於收款時製發業戶收執，第三聯存根，存於征收機關備查。

三 稅則

第五篇 土地稅 第二章 中央接管前各省田賦概況

安徽省原有田賦稅目 內容至爲複雜。地目方面，有民、衛、漁、蕪及馬、囚、學、籍之分。衛田又有省衛、外衛、併衛之不同。關於課征標準，有按田地山塘征收者，有將山地併入田畝科征者，有按收穫量實征多寡者，其瑣碎支離，至難枚舉。民國十七年曾改訂稅率，但各款標準仍各不同。

四 征數

安徽省田賦在二十四年整理章程實施後，二十五年即達至六〇三八，五四六元，計增逾三分之一以上。二十六年後，因受抗戰影響回落。

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安徽省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表

年 度	田 賦 預 (概) 算 數	實 收 數
二四	三, 九九〇, 六四四元	三, 四六六, 一九三元
二五	六, 〇三八, 五四六	六, 三二七, 〇五三
二六	五, 一一三, 五三〇	三, 五八八, 八五〇
二七	二, 五六一, 二六五	三, 五六〇
二八	三, 五八一, 四五五	一, 七六二, 六九七
二九	三, 七九四, 八三二	二, 五九六, 四〇六
三〇	二, 八七二, 五七九	

(五) 附加稅

安徽省當局鑒於田賦附加日重，人民負擔愈益艱苦，且不合中央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規定，於二十三年起，力求減輕，將變

相附加稅目扣除，厘定各縣田賦預算之附加減除標準，凡經臨兩項附加稅，合計在正額百分之百以內者，准予照數編列。其在百分之百以上百分之百五十以內者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至超過百分之百五十以上，而具有特殊情形，一時驟難核減與正稅同數者，則限期遞減，以期與正稅相等。

第四目 江西省田賦征收概況

一 征收機構

江西省田賦管理機關，在省為財政廳，廳內設第二科第二股主辦其事。各縣田賦之征收，則歸縣財政局兼辦，不另開支經費。惟各縣征收田賦，有與他省殊異者，即利用義團組織。此種義團，雖為地方團體，但其組織，乃由省府訂頒法令通飭辦理，論其性質，實為縣以下直接負責征收田賦之機構，故各縣大都一致。各圖之區域沿用都圖名稱，縣分若干都，都分若干圖，圖設團長；圖分十甲，甲設甲正；均受縣財政局指揮，承催本圖本甲各花戶清完田賦事宜，概為義務職，不給薪。

二 征收方法

江西省田賦於每年開征期前，縣財政局製發易知單到圖，由團長甲正散給各花戶，催令各花戶自行赴櫃完納，其完納日期，得由各團長自行規定。及本折驗票清圖日期，由團長督同甲正甲副期前通知各花戶，屆時持票到圖，驗明蓋戳，無票交驗者，由團長於三日內赴櫃墊完，掣票轉給該甲正，即由甲正墊還團長，再由甲正限令欠戶於五日內歸墊，並按照正稅處以百分之三十以內之罰金，同時清繳。如欠戶不依限清繳，得由團長開單報告縣財政局派警帶縣押追。

三 稅則

民國以來田賦款目，屢經整理，大別為地丁、米折、屯糧、蘆課、餘租六種。十六年財政廳劃一丁米折價，定為正稅每石折征四元，每兩折征三元，全省一律，並將附加各款，概行革除。二十四年，更取消各項名目，統稱田賦，而稅率仍舊。又規定凡航測辦理完畢縣份，即取銷田賦，而按百分之一地價稅征收。惟航空測量，僅辦九縣，故全省大部份仍為田賦。

四 征數

江西省田賦正供，計地丁原額為一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兩有奇，漕米八十六萬五千四百另四石，惟因民間積欠甚鉅，致實收數歷年減少。二十三年後，始漸好轉，至二十九年幾增至百分之七十，抗戰以後，又日益下落。

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江西省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表

年 度	田 賦 預 (概) 算 數	實 收 數
二 四	六, 九一七, 二七二元	
二 五	九, 九九二, 〇五〇	
二 六	一〇, 六一二, 一九六	
二 七	四, 三七六, 七五四	
二 八	三, 一六六, 一三一	
二 九	七, 一三八, 三三九	六, 五九三, 三〇六
三 〇	一一, 六二一, 九六二	五四, 三七八, 六五〇

五 附加稅

江西省田賦附加稅目，原頗複雜，二十三年，財政廳嚴加限制，團隊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四十，各縣之田賦附加，一律核減至正稅百分之七十為度。二十四年又將丁米等項名目取銷，稅率仍舊，并規定航測辦理完畢縣份，一律改征地價稅。

第五目 湖北省田賦征收概況

一 征收機構

湖北省主管田賦之機關，在省為財政廳，各縣為財政局，實際負責征收人員，為總權征收主任員生及分權主任員生，征收生催租吏四種。總權主辦全縣徵收事宜，分權主辦所轄區域內征收事宜，征收生辦理造冊糧串，及現金收入，登帳、查核業戶完欠，製發憑單，截申，繳核等事項，催租吏下鄉催征，及查察業戶有無匿糧等情弊。

二 征收方法

湖北省各縣田賦之征收，係由業戶自對投糧。縣政府於每期開征前，將憑單各聯加蓋上忙或下忙戳記，應征銀米及其折價與附加稅收均詳細填列，并將通知單散發業戶，業戶赴櫃完納田賦時，填製三聯田賦納稅憑單，一聯存根留縣，一聯田賦憑單交納稅人收執，一聯送廳備查。

三 稅則

湖北省田賦，原分地丁、漕米、屯餉、租課、平餘、火耗等項。民二十三年後，積極整理田賦，改訂征收辦法，力除積弊，同時舉辦土地清查及土地陳報，重行厘定科則稅率。

四 征收

湖北省田賦自二十二年廢除兩石改訂稅率，施行按級推畝，及調查戶地各項辦法後，二十四年度預算數字，始有提高，二十

五年行政院核定湖北田賦歸併參捐及平衝最低賦率，故田賦預算又復上增，二十六年以後，舉辦土地清查及土地陳報，各縣陸續完成，查出漏賦地甚多。預算因之按年遞增矣。

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湖北省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表

年度	田賦預(概)算數	實收數	備註
二四一	八九三,二〇〇元	一,五〇〇,一五九	實收數廿四年財政年鑑列為一,五八五,七五八元
二五二	二五三,二〇〇	一,四八二,三三五	
二六二	六〇三,二〇〇	一,四三九,五八〇	
二七一	三〇一,六〇〇	一,四七九,〇七六	
二八三	六五四,五三八	一,二一八,一四三	
二九三	二三五,九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四	
三〇六	九四〇,六九四		

第六目 湖南省田賦征收概況

一 征收機構

湖南省田賦征收機構，在省為財政廳，廳內設第二科掌管之。各縣征收雖經命令革除糧書制，然征收人員或由縣長遴委，或由公團推選，仍沿舊制，由各縣自辦，其經征機關，或單獨設處，或由縣財政局負責。二十四年各縣稅務局成立，統征省縣各項稅捐，田賦劃歸稅務局征收，始有一定制度。賦額較多縣份

財政年鑑續編

賦征收主任主持其事，偏遠鄉區，另擇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櫃，均屬縣稅務局管轄，邊遠與賦額較少縣份，未設稅務局者，仍由縣政府兼辦。

二 征收辦法

湖南省各縣整頓後征收田賦辦法，仍以糧戶自行赴櫃完納爲原則，征收田賦，應設置城鄉征收分櫃，於開征前將券票之通知單一聯，分送糧戶，該省征課會計制度及公庫代收稅款辦法規定一聯式計算單，係直接送交收款處，僅發竹牌，交糧戶按號繳款後，再換取號牌回管券處領券，然後按照照券號，註銷征冊。

三 稅則

湖南省田賦前分地丁、漕糧、租課三項，每項又分細目，種類繁雜，民元後以地丁正餉爲準，分全省田賦爲有漕糧各縣有秋米採買各縣，無漕糧及無秋米採買各縣三種，征收概以銀爲本位，以前地丁、漕折等名目，概予廢除。但爲時未久，因省庫匱乏，復將原定地方附加，併作正稅解省，地方所需經費，另征附加。民國四年改征銀元，其稅率每兩折一元五角，茲後省縣各項附加，雖歷有增減，除清丈完竣改按市畝科元外，其餘縣份正稅之折納，迄仍相沿未變。

四 征數

湘省近年來，以公用征用土地，原有正供田賦，豁免日多，預算數字，亦每况愈下，尤以二十六年公路興築，征用土地甚多，兼抗戰影響，以致田賦預算及實收數字，愈見減少。二十七年常德等五縣清丈完成，滾出無賦地甚多，是以本年度預算激增，惟新賦開征未久，以正值粵漢撤守，受戰事影響，實收數銳減，二十八年戰局穩定，積極整理，全年收入，乃見增高，以後各年度

預算，與前無大出入。

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湖北省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表

年 度	田 賦 預 (概) 算 數	實 收 數
二 四	二, 九五五, 八一元	
二 五	三, 七四一, 六一四	三, 四八三, 九五三
二 六	二, 八二三, 九九六	二, 九〇五, 二七一
二 七	五, 三七八, 〇五七	七八〇, 四〇八
二 八	六, 四六三, 〇〇〇	三, 九一三, 六五一
二 九	六, 三三六, 九五〇	三, 五〇六, 五四五
三 〇	六, 六二六, 〇八〇	

五 附加稅

各縣田賦附加名目，頗爲繁雜，如地方行政附加，團防附加，縣教育附加，區教育附加，義勇壯丁常備隊及社訓民訓經費附加，保甲附加，黨費附加，自治附加，賑災附加，電話附加，歌捐等，不勝枚舉，二十三年度起，省府通令各縣，田賦附加，不得再增，以前超過正供之附加，規定分年遞減，二十六年起，又將各縣田賦附加，併爲縣地方附加一項科目，由財政廳統一印製券票，自是以後，各縣田賦附加，始得逐漸清釐。

第七目 四川省田賦征收概況

一 征收機構

四川省田賦管理機關，在省爲財政廳，廳內設科，專司其事

縣管理機關，在防匪時代，錯雜紛歧，無制度可言。迨民國二十四年新省府成立以後，乃有組設征收機關之規定，將全省一百四十九縣，分爲四等。三等以上設立征收局，四等由縣府兼辦。二十八年復改組，將各縣分爲九等，四等以上設立征收局，五等在縣政府內設征收處，六等以下各縣則由縣政府之第二科兼辦。

(二) 征收方法

各縣經征官署，應在開征前按各個分權所轄區域及所需之征冊銀票，發給各分權保存備用，一面將開征掃解日期，各項地類等則，按款應納之稅款，及臨時帶征之數目，加收滯納罰鍰之期間標準，帶征舊欠業戶姓名及年度與款額，詳表布告，粘貼於城鄉各處。並在各稅櫃門口樹立木牌，逐項載明，以供業戶查覽另稟票通知聯，於開征前發交業戶。田賦開征後，由經征官署隨時分派催征員警會同保甲，催促業戶依照規定之期限，赴櫃完納。業戶完納時，將稟票通知單持赴核對，如有舊糧尙未完納者，令其一併補完。稟票通知單經查核無誤後，持向經收部分照數完納，再向管串部分換取銀票。

(三) 稅則

四川省田賦，自改兩爲元，乃單以正稅載銀，而將所有稅費一律計入每兩折元價內，因之各縣折元稅率，每兩由折洋數元至數元不等。然亦有以石斗爲標準者。各縣田賦科則，雖經此規定，但與當地經濟情形之變動，而時有更易，故稅率仍不一致。二十七年各縣開始舉辦土地陳報，方規定各縣田賦稅率，以當地地價及耕地收益爲標準，同時參酌各項地目及土壤狀況，重訂科則。至原有省縣附加，均照原稅率同正稅帶征。

(四) 征數

第五篇 土地稅

第二章

中央接管前各省田賦概況

二十四年新省府成立，當局積極整理財政，統籌收支，田賦數字，方有明確之規定。二十五年四川大旱，二十六年繼大旱之後，人民無力繳糧，故二十五六兩年度預算數均見減少。二十七年年度田賦預算係六個月數字，三十年度田賦預算，表面上雖有增加，但人民實際負擔以漲價比例論，仍低于其他各年度。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四川省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表

年 度	田賦預 (概) 算數	實 收 數
二四	二七, 六〇〇, 〇〇〇元	二四, 一六六, 六八一
二五	二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 五一, 七五五
二六	一九, 五〇〇, 〇〇〇	八, 五三四, 二二三
二七	一五, 八二一, 七三五	
二八	三〇, 二〇四, 八二八	
二九	二七, 五〇六, 三七四	二二, 一五九, 〇三〇
三〇	五三, 八八一, 五六四	

(五) 附加稅

四川省田賦附加，以二十年安川戰亂以後，愈增愈烈。重者如江津巴縣，十六年至二十五年附加，由六種增至八種三十五項，稅率亦由五元七角增至七十六元左右，更有烟燈捐，亦竟隨糧併征。至於預征情形，各軍戍區，互有不同，起始不過一年兩征，至二十二年川南區域更實行三個月征糧兩年之制，預征年份，最高竟有至民國八十年者。二十四年新省府成立，力求改革，減

輕附加，惟得於事實，未能澈底整理，附加仍未能遵止。

第八目 貴州省田賦征收概況

(一) 征收機關

二十四年國軍入黔，將所有田賦及其他國省稅，統歸縣政府負責辦理。二十七年，黔省各縣土地陳報漸次完成，乃訂定田賦征收處組織規程及分等組織表，令飭已辦土地陳報改訂賦制各縣，先後成立田賦征收處，專司田賦與契稅之征收。分置核算，收款、推收、書記各員，而領以征收主任，仍受縣政府指揮。其內部職掌，係採經征、經收、推、之嚴格劃分制度。

(二) 征收方法

貴州省各縣地價收益及廿六稅率表

等	期	地價 (元)			收			益			稅			率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一	上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二〇	四	四	〇,六八	〇,六〇	〇,五六	〇,五六	〇,五六	〇,五六	〇,五六	〇,五六	
	中	一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〇,六四	〇,五六	〇,五二	〇,五二	〇,五二	〇,五二	〇,五二		
	下	一四〇	七〇	一〇〇	八〇	三	二,五	三	〇,六〇	〇,五二	〇,四六	〇,四六	〇,四六	〇,四六		
二	上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五	二,二	二,一〇	〇,五二	〇,四四	〇,四四	〇,四四	〇,四四	〇,四四		
	中	一〇〇	四五	一八〇	四〇	二	一,五	二	〇,四六	〇,三八	〇,三八	〇,三八	〇,三八	〇,三八		
	下	八〇	三〇	一五六	三〇	一,五	一,一	〇,四〇	〇,三二	〇,二八	〇,二八	〇,二八	〇,二八	〇,二八		
三	上	六〇	二〇	一三〇	二〇	一,五	一,一	〇,三〇	〇,二四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中	四五	一〇	一二〇	一〇	一	〇,五	〇,二二	〇,一六	〇,二一	〇,二一	〇,二一	〇,二一	〇,二一		
	下	三〇	六	一〇	六	〇,八	〇,四	〇,二	〇,一四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二十七年各縣土地陳報漸次完成，征收方法，亦改進為用聯納賦憑單，將通知聯由各縣查明該縣各糧戶姓名，及坐落地點，應納賦額，填入通知單內，分發各聯保轉發各糧戶，按征收限期，自行赴糧完納。滯納罰鍰，分為三期，第一期照正賦加征百分之五，第二期加征百分之十，第三期傳追勒限清完。

(三) 稅則

自各縣土地陳報工作陸續完成，賦制改訂，乃有明確之稅率，惟陳報之際，所有公私田地，均普遍編查，概予定賦，僅參酌地價收益而別其等級，定為甲乙丙科則三種，每種又各分三等九則，茲附錄於下：